

北京市大禹（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禹（沈）字[2021]第 0103 号

2021 年 5 月

北京市大禹（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禹（沈）字[2021]第 0103 号

致：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大禹（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屈宗利律师、李世祥律师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

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简称“会议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天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玉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5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3%;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 1 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1 名监事负责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57,562,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禹（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大禹（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屈宗利
屈宗利

屈宗利 屈宗利

李世祥 李世祥

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